

2024年 第四屆 新營高中國三學生數理科學營報名表



(可掃描右方 QR code，使用Google表單報名)

學生姓名		生理 性別		生日	
畢業學校			畢業班級		
通訊地址					
住家電話			學生手機	(無則免填)	
緊急聯絡人 姓名	(必填)		緊急聯絡人 手機	(必填)	
家長姓名	(必填)		家長手機	(無則免填)	
電子信箱					
身分證 正面影本 或 國中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或 國中畢業證書 影本	請黏貼，「身份證字號」可以遮蔽、塗白或塗黑。				
備 註	(無則免填)				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（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）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、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關於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除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所列告知事項外，就台端個人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於辦理校務行政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 - （三）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 - （一）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 - （二）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 - （三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6-6562275 轉分機 117

簽章欄（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）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